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董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彭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閆陶陶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龍晶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聞俊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頌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劉江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郭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彭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其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